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2年12月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骏乐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嘉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重庆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乐公司”)增资1,662,963,389.02元,其中公司增资额为814,852,060.62元,越嘉公司增资额为848,111,328.40元,骏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91,836,735元增资至1,754,800,124.02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律师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管理办法(试行)》。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骏乐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和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嘉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重庆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乐公司”)增资1,662,963,389.02元,其中公司增资额为814,852,060.62元,越嘉公司增资额为848,111,328.40元,骏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91,836,735元增资至1,754,800,124.02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4日

4.注册资本:91,836,735元

5.法定代表人:曹石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1CJ1G3M

7.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通路388号2-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增资前后 出资比例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渝开发	49%	45,000,000.00	货币	814,852,060.62	859,852,060.62
越嘉公司	51%	46,836,735.00	货币	848,111,328.40	894,948,063.40
合计	100%	91,836,735.00		1,662,963,389.02	1,754,800,124.02

(三)主要财务指标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骏乐公司资产总额1,708,781,620.46元,负债总额1,663,763,776.2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017,844.2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利润总额23,792.33元,净利润17,844.25元。截止2022年8月31日,骏乐公司资产总额1,762,876,263.53元,负债总额1,663,781,361.8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9,094,901.72元;2022年1-8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04,720.62元,净利润78,540.47元。

三、支出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骏乐公司增资814,852,060.62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至9:25,9:30至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股份260,546,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914,983,916股的28.47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7人,代表股

份202,751,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15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5人,

代表股份57,79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165%。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至9:25,

9:30至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股份260,546,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914,983,916股的28.47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7人,代表股

份202,751,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15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5人,

代表股份57,79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165%。

(一)签约主体

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重庆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丙方”或“目标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双方向目标公司投资共计人民币[166296.338902]万元(大写:壹拾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零贰分,以下简称“本次增资额”),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其中:甲方为目标公司增资[81485.206062]万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捌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元陆角贰分);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84811.32840]万元(大写:捌亿肆仟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

2.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单位:元

	增资前后 出资比例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渝开发	49%	45,000,000.00	货币	814,852,060.62	859,852,060.62
越嘉公司	51%	46,836,735.00	货币	848,111,328.40	894,948,063.40
合计	100%	91,836,735.00		1,662,963,389.02	1,754,800,124.02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各自增资额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4.增资款的用途

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偿还股东借款。甲乙双方保证支持和配合目标公司在收到增资款项项当日内,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偿还丙方对甲乙双方的股东借款。

5.工商变更登记

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本次增资额后当日内,各方配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本协议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增资义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应缴未缴出资的[1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增资义务前,除按前条约定向守约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外,该未履行增资义务一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归还其股东借款。

五、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骏乐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有利于增强骏乐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健康发展,提升整体效益,推进蔡家项目开发。本次增资事项对本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

公司委托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作为骏乐公司的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骏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予以实施,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规定。

2.骏乐公司、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3.骏乐公司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4.就渝开发股份公司而言,本次增资尚需渝开发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与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